

# 文史

第十二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 文史

第十二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 十 二 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20印张·377千字

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800册

统一书号：11018·960 定价：1.90元

## 目 录

|                                       |                  |
|---------------------------------------|------------------|
| 汉简零拾 .....                            | 裘锡圭 (1)          |
| 居延汉简释丛 .....                          | 于豪亮 (39)         |
| 《流沙坠简》释文校正 .....                      | 李均明 (53)         |
| 两《唐书》校勘拾遗 .....                       | 傅璇琮 张忱石 许逸民 (63) |
| 对黄巢起义记事墨迹内容的质疑 .....                  | 诸葛计 (77)         |
| 宋代黄河下游横陇北流诸道考 .....                   | 邹逸麟 (85)         |
| 两宋和高丽海上航路初探 .....                     | 王文楚 (97)         |
| 《续资治通鉴长编》版本著录考略 .....                 | 裴汝诚 (107)        |
| 跋北京出土辽张俭墓志铭 .....                     | 陈 述 (119)        |
| 东北古地理古民族丛考 .....                      | 贾敬颜 (129)        |
| 汪古部与成吉思汗家族世代通婚关系 .....                | 周清澍 (163)        |
| ——汪古部事辑之四                             |                  |
| “阑遗”与“孛兰奚”考 .....                     | 周良霄 (179)        |
| 文天祥家书诗帖考释 .....                       | 魏连科 (185)        |
|                                       |                  |
| 储光羲生平事迹考辨 .....                       | 陈铁民 (195)        |
| 古代维吾尔语佛教原始剧本《弥勒会见记》<br>(哈密写本)研究 ..... | 耿世民 (211)        |
| 朱淑真佚诗辑存及其它 .....                      | 孔凡礼 (227)        |
| 《名儒草堂诗余》探索 .....                      | 马 群 (235)        |
| 江南访曲录要(二) .....                       | 周妙中 (245)        |
| 《南北宋志传》与杨家将小说 .....                   | 〔香港〕马 力 (261)    |
| 汤显祖和利玛窦 .....                         | 徐朔方 (273)        |

中华书局点校本《明史》校议 .....〔美国〕马泰来 (283)

读  
书  
札  
记  
“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解 .....赵锡元 (291)  
国策伪史辨 .....缪文远 (296)  
《史记》“尝逋亡人”为两类適民说 .....王毓铨 (302)  
东汉《曹全碑》中有关西域的重要史料 .....马 雍 (305)  
杨辅“闭废井”真相考 .....郭正忠 (309)

《洛诰》“其作周匹休”新解 .....求 是 (38)

释《诗·大雅·召旻》“如彼栖苴” .....吴小如 (76)

“切、磋、琢、磨”新说 .....戴山青 (84)

读《墨经》一则 .....李解民 (96)

昭明镜铭文中的“忽穆” .....东 延 (106)

《汉纪》的成书年代 .....于亦时 (128)

唐墓出土的双陆盘 .....东 延 (178)

杜甫《登高》诗写作时地商榷 .....邓绍基 (194)

《双枫浦》“浮纱帽”、“截锦苔”解 .....邓绍基 (234)

《艺文类聚》引书之失 .....李剑雄 (244)

《梦溪笔谈校正》辨误 .....林 薇 (260)

宋人话本《徐京落草》、《李从吉》本事考略 .....马蹄疾 (282)

# 汉简零拾

裘 锡 圭

- |                               |                             |
|-------------------------------|-----------------------------|
| 一 楷榑                          | 一一 致                        |
| 二 邸阁                          | 一二 稽落厩                      |
| 三 从汉简反映的关于用车运粮的情况谈《九章算术》的史料价值 | 一三 糶                        |
| 四 役使流亡                        | 一四 非常屋                      |
| 五 “郡十一农都尉二”                   | 一五 守御器杂考(接櫟、簠、刈囊、药咸、沙造、累举烽) |
| 六 请诏                          | 一六 弩弓各部位的名称                 |
| 七 直符                          | 一七 兰车                       |
| 八 心腹支满                        | 一八 锺                        |
| 九 举书                          | 一九 帑                        |
| 一〇 应书                         | 二〇 术、窆此、沓                   |

本文讨论的汉简限于居延简、敦煌简等汉代戍边吏卒所遗留下来的简牍。出汉简最多的居延地区(汉代居延都尉辖区)和大湾、地湾等地区(汉代肩水都尉辖区),都是汉代张掖郡的故地。习惯上将这些地区所出之简统称为居延简。本文所引居延简,凡未加说明的,都属于1930年发现的第一批。引用这批汉简时,通常既举出其著录号,也举出其发掘号,发掘号置于著录号之前。汉简的几种主要著录书用简称。《甲》指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编》,《居》指劳榦《居延汉简》(图版之部1957年出版,考释之部1960年出版。本文引劳榦的释文和考证,皆据此版),《流》指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西》指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

《罗》指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凡已见于《甲》的居延简,如无必要不再举《居》的著录号。文中提到的居延简的具体出土地点,皆据《甲》的“简册索引”及陈梦家有关论文。为了行文方便,在一般情况下对于两行<sup>①</sup>和牍也一律称为简。所引之简的释文中,原简断缺处用“□”表示,不可辨认的字用“□”表示,据文义补出的字外加“〔 〕”号。有些字虽然释了,但把握不大,就在后面加“(?)”号。其中既有我们自己释的,也有袭用《居》或《甲》的释文的,后者大多数是图版中不清晰的字。释文用字不严格按照原简文,如烽燧的“燧”不写作“燧”,“隧”、“隊”,“愿”不写作“願”。

## 一 槽 棧

居延都尉府甲渠候官所在地破城子出土的 267·4 号简,是一种叫做“致”的文书的标目,《居》4651 释作:

·甲渠候官五凤四年戌卒病不幸死用藁积君象致

《甲》1399 释文同。这条释文中“藁积君”三字都有问题。

为了说明问题,必须从汉代对从军而死的士卒的待遇谈起。《汉书·高帝纪下》:

八年冬……十一月,令士卒从军死者为槽,归其县,县给衣衾棺葬具。

颜注:

服虔曰:槽音卫。应劭曰:小棺也,今谓之棧。臣瓚曰:……《金布令》曰,不幸死,死

所为棧,传归所居县赐以衣棺也。师古曰:初为槽棧,至县,更给衣及棺,备其葬具耳。

陈邦怀先生《居延汉简甲编校语》据上引《高帝纪》及注,指出《甲》1399 释文中的“积”字为“棧”之误释(《考古》1960 年 10 期 51 页),十分正确。但是他沿用《甲编》“藁”字之释,认为“戌卒死,有棧而无衣,故用藁席裹尸于棧中”<sup>②</sup>,则可以商榷。

此简“棧”上一字本作策,实即见于上引《高帝纪》的“槽”字的简体。《急就篇》皇象章草本“槽”字作策,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婴儿瘰”方“彗星”作“築星”(《五十二病方》42 页),可证。对“槽”字所从的“彗”稍加简化,并将“木”旁移至下方(《急就篇》草书槽字“木”旁省横画),即成此体。居延简“槽”字屡见,写法大都同于《甲》1399,个别同于《急就篇》草书(如《甲》1142)。《流》杂事类 15 号简(有始建国年号)、银雀山竹书《孙臆兵法·官一》也有这个字。前者写法与《甲》1399 略同。后者作彗,其“彗”旁当为《急就篇》一类“槽”字的“彗”旁所从出之形。上引《五十二病方》借“槽”为“彗”。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二章,奉阳君李兑自称为“築”,“槽”、“兑”也以音近相通(参看《战国纵横家书》42 页注<sup>③</sup>)。从上引资料看,在西汉时代,“槽”字“木”旁置于下方的写法显然是占统治地位的。

《急就篇》“棺棧槽棧遣送踊”,《汉书·元帝纪》(河平四年)“其为水所流压死不能自葬,

令郡国给柩桼葬埋”，都将“柩桼”二字连用，与居延简同。

上引《甲》1399 的“君”字，陈邦怀先生起初改释为“宗”（《考古》1960 年 10 期 51 页），后来又改释为“泉”（《中华文史论丛》1980 年 2 辑 91 页），以宗泉或泉泉为人名。这个字其实是“帛”字，由于“巾”旁写得比较草率，所以就不好认了。破城子出土的 176·54 号简也以帛、泉与柩桼并提：

□九月簿餘柩桼六具、帛六匹、经(?)泉（《甲》2537）<sup>③</sup>

这种与柩桼并提的帛、泉，显然也是收敛死者所用的东西。帛大概是用来衬在柩桼里面或用来裹尸的。《说文·衣部》：“裯，棺中缣里也”，可知古人用丝织物作棺的衬里。泉是用作捆棺的棺束的。《释名·释丧制》：“棺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钉也。”《墨子·节丧》：“谷木之棺，葛以緘之”，“桐棺三寸，葛以緘之”。《汉书·杨王孙传》：“藁木为圜（桼），葛藁为緘。”破城子所出 190·38 号简说：

柩桼毋緘<sup>④</sup>六具·□□（《居》5200）

“毋緘”应读为“无緘”，即无棺束之意。

肩水都尉府肩水候官所在地地湾出土的 7·31 号简，是关于处理一个病死戍卒后事的文书，其中也提到柩桼用緘之事：

□寿王敦言之：戍卒巨鹿郡广阿临利里潘甲疾温不幸死。谨与□柩桼，参絮尽(?)

约<sup>⑤</sup>，刻书名县爵里柩敦，参辨券书其衣器所以收（《居》1058）

简文中的“参絮”当指三束泉。汉代人称麻、泉一束为一絮。《说文·糸部》：“絮，麻一耑（端）也”，段注“一耑犹一束也”。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的竹简记“……泉四絮，絮七，直（值）廿八”<sup>⑥</sup>，居延简也有“出泉一絮”之语（《居》3285）。“参絮尽约”大概是把用作棺束的三束泉全都捆上的意思。

上引简文又说“刻书名县爵里柩敦”。“名县爵里”是汉代常用语。《汉书·宣帝纪》地节四年九月诏：“其令郡国岁上系囚以掠笞若痍死者所坐、名、县、爵、里。”柩敦疑即柩端。“敦”、“端”同声母，韵部也相近（汉代韵文，真文与元通押之例常见）。《诗·豳风·七月》“有敦瓜苦”，《毛传》：“敦，犹专专也。”以“专专”（即团团）释“敦”，应为声训。“专”、“端”都是元部字。“敦”与“端”，“敦”与“专”，都是一声之转。刻书名县爵里柩端，就是把死者的姓名、爵级、籍贯刻在棺头的意思。

“柩”字还见于破城子所出的其他几枚简。

157·20 A:

□戊辰朔丙子，甲渠塞尉元移南阳新野埤东里瞿诸病死为柩一桼，书到□如律令（《甲》915）

这大概是甲渠塞尉为运槽而开的通行证明的底稿。槽一桱犹言槽一具。原释文“桱”字不误,但“槽”字误释为“秉”(在《居》和《甲》的释文中,“槽”字全都误释为他字)。

18·21:

菅槽各一 (《居》8298)

此四字较小,位置紧挨简的左侧。《居》释作“简笔各一”,非是。“菅”、“管”二字汉隶多不分,在此似当读为“棺”。此简下部紧挨左侧尚有二字,下一字不可辨,上一字颇似“行”字右半,所以此简可能是一枚较宽的简的右半边,疑亦与运输棺槽之事有关。

206·23:

□复袍一领 卓复(?)袴(袴)一两 □□□一 白革履一两 ·右在官 白布单衣一领 白布单袴一两 白布巾一 ·右在槽中 (《甲》1142)

此简所记当为死者的衣物,所以白布单衣等已“在槽中”。破城子曾出一枚簿籍标目简,文为“·竟宁元年戌卒病死衣物名籍”(49·17+217·76,《甲》351),不知 206·23 号简是否即此类名籍的遗简。

上引 7·31 号简有“参辨券书其衣器所以收……”之语,可知戌卒死后还要为其衣服器物作券。“辨”与“判”、“别”义同。《周礼·秋官·朝士》“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郑玄注:“判,半分而合者,故书‘判’为‘辨’。”同书《天官·小宰》、《秋官·士师》都提到称为“傅别”的券书,注引故书,“别”亦作“辨”或“辨”(辨、辨古通)。《士师》注引郑司农云:“‘傅’或为‘符’,‘辨’读为风别之‘别’,若今时市买,为券书以别之,各得其一,讼则案券以正之。”《释名·释书契》:“翦,别也。大书中央,中破别之也。”简文所说的“参辨”也见于《秦律·金布律》:

县、都官坐效、计以负赏(偿)者,已论,畜夫即以其直(值)钱分负其官长及冗吏,而人与参辨券,以效少内,少内收责之。其入赢者,亦官与辨券,入之。 (《睡虎地秦墓竹简》61页)

秦简整理小组注:“辨,分。参辨券,可以分成三份的木券。”(同上 62 页)其说可从。

破城子曾出如下一简:

官裘一领 钱二百卅  
戌卒嫪得□里毋□建国病死 官袴一两 初元五年九月(下略)  
絺(祿)一两

(287·24,《居》5489)

简左侧有二齿,应为记死卒衣器的券,但不知是不是辨券。敦煌简中有下引一残简:

戌卒颍川郡长翹里韩赤病死 官卓复袴一两

□□□□□□ (《西》51·4)

此简下端残去,右侧有残损。左侧是平直的,但“官阜复綯一两”左侧一行小字只剩右边三分之一左右,可见也不是书写时的原状。从断口情况看,很象是有意剖开的。再从上部字形较大的一行字与下方小字的位置关系来看,右侧大概也曾经剖去一条。所以这一简也许有可能就是参辨券的中间一块。当然,也有可能是由于某种原因而被剖开的“戍卒病死衣物名籍”的残片,而不是券。这类很象是书写后有意剖开的记衣物的简,在破城子也出了一些,如317·28(《居》5375)、35·15(《居》7982)、35·21(《居》7981)、217·30(《甲》1209)等。317·28右侧并有券齿。

本文开头所引的267·4号简,是一种叫做“致”的文书的标目。汉代的致不止一种,致物于人所用的文书以及领物所用的文书都叫做致(参看本文“致”条)。“甲渠候官五凤四年戍卒病不幸死用櫜橐帛泉致”,当指五凤四年中甲渠候官属下各部为病死戍卒领取櫜橐帛泉的那些文书。

## 二 邸阁

王国维《观堂别集》卷一有《邸阁考》一篇,谓“古代储峙军粮之所,谓之邸阁,其名始见于汉魏之间”,文中列举古书和古印中关于邸阁的资料颇为详备<sup>⑦</sup>。劳干《居延汉简考证》也有“邸阁”一条。他由于看到破城子出土的267·17号简“言以卒守邸”,对邸阁的起源有所讨论。他说:“邸与邸阁,文献所见较晚,然据此简则至晚东西汉间已有之,盖边塞之邸惟有邸阁,不得有邸舍之邸也。自三国以后,军事频仍,邸阁遂常见于内地。”又说:“阁之本义为楼阁,为阁道……储粮之邸略同于阁,故亦曰邸阁矣。”(《居延汉简》考释之部《考证》46页)劳氏的这些意见是有问题的。

劳氏所引的267·17号简在《居》的释文里编为4670号,全文如下(亦即《甲》1405):

|              |       |      |                   |
|--------------|-------|------|-------------------|
|              | 其一人守客 | 二人马下 | 一人吏养              |
|              | 一人守邸  |      | 一人使               |
| (1) 八月丁丑鄯卒十人 | 一人取狗湛 |      | 一人守园 <sup>⑧</sup> |
|              | 一人治计  |      | 一人助               |

“一人守邸”之前一行的“客”字,其实应释为“阁”。由于所从之“门”用简体,看起来很象“客”。下文要引到的28·13、257·9、257·24等简的“阁”字,写法与此略同,都被劳氏误释为“客”。破城子所出139·39A,文例与上引267·17相同,简文以“一人守邸”与“一人守阁”并列:

- 其一人守邸  
 一人守阁  
 (2) 省卒三人 (下略)  
 一人马下  
 一人门(?) (《居》3955)

这一简的“阁”字写得很清楚，劳氏自己也释作“阁”。这是《居》4670 释文中的“客”字为“阁”之误释的确证。不知劳氏讲邸阁的时候，为什么竟把这一简给忽略了。上引二简都出土于甲渠候官治所，从字体看都是西汉简。由此可见西汉时代在边塞候官的治所同时设有邸和阁。

从有关简文看，阁显然是存放东西的地方。

破城子出土的 28·13 号简记戍卒从守阁卒名积(?)者领取食盐：

- (3) 入盐八斗七升 给(?)饼庭部卒卅人闰月食 阳朔五年正月辛亥第卅三卒夏奇第卅四卒范客子受守阁积(?) (《甲》214)

阁既然存放食盐，当然也不会不存放粮食。“守阁”之称也见于同地出土的 3·24 号简：

- (4) 鄯(?)卒十九人 鸿嘉二年十月丙辰守阁 (《居》8267)

《汉书·朱买臣传》有称守邸者为“守邸”之例，与简文称守阁者为守阁如出一辙。

从居延简看，戍卒的衣服钱物常常“阁官”，即存放在候官处<sup>⑥</sup>。“阁”(搁)这些东西的具体地点，无疑就是候官治所的阁。

居延简中屡见戍卒衣物名籍的散片。破城子出土的 214·39(《居》7344) 残存三排衣物名，第二排末一行作“·右十一物阁官”。大湾出土的 509·26(《甲》2049) 记戍卒史国的衣物。在九种衣物里，有两种注明“不阁”(“县官裘一领不阁”，“县官革□二两不阁”)，其余各种应该都是阁官的。此外提到阁衣物的还有以下二简：

- (5) 二、官裘一、袴一，阁 (146·23,《居》1082)  
 (6) 紬八两，省殄北，未阁衣裘言之。 (259·14,《居》5702)

布肯托尼(汉代属卅井候官)曾出土写有下引文字的一块签牌：

- (7) 驢喜燧车父车卒许勃所假具弩一，有楯，韩羌为阁。 (83·5A,《居》7468)

可知有时戍卒把从公家借来的武器也存放在阁中。

下面所引的是与阁钱有关的几条简文：

- (8) 第卅二卒宋善 五月辛酉自取□ (此数字潦草。“□”为记号) 毕 (此字潦草) 钱二千 □ 九月戊辰阁 (206·8,《甲》1135)  
 (9) 鄯卒许镇 毕 (此字潦草) □ 钱千六百 □ 五月丙寅自取 (此数字潦草) □ (285·21,《甲》1554)

(10)临桐卒王博士 毕(此字潦草) 钱千 五月丙寅自取口取(此数字潦草) 九月己巳阁 (326·21,《甲》1701)

(11)第卅八卒曩忠綉一两,直(值)七百,其五百阁 其二百口 (82·11,《甲》473)  
这几枚简都出于破城子。前三简从格式、字体和所记内容看,很可能本属一册,当是甲渠候官所属戍卒在候官治所的阁中存钱的名籍。简文中写得比较潦草的那些字,大概是钱被取走时填写的。

在与“阁”有关的各条简中,下引 264·11 号简最值得注意:

吏奉钱十五万七百 私橐二百廿二

(12)甲渠候官 卒阁钱六万四千 八月见谷

卒吏钱已发(此行图版不清,据劳释) (《居》4062)

这一简所记各物,应该都是存放在甲渠候官的阁中的。私橐当指戍卒的衣橐。甲渠候官治所破城子和肩水候官治所地湾等地,出了不少戍卒衣橐的封检,如 34·15 (《居》7649)、326·8 (《居》7429)、210·26 (《居》4766)、100·1 (《居》978)、179·2 (《甲》1018)等,大概就是戍卒衣橐阁官时所用的。上引这一简所记的戍卒所阁的钱和私橐的数字都相当大。可知戍卒把暂时用不着的钱和衣物存在候官治所的阁中,是一种普遍现象。从吏俸钱和八月见谷这两项看,从仓库里领出来的粮食和俸钱等物,大概通常也是存放在阁中的。我们在前面曾根据戍卒从守阁者领取食盐的简文,推断阁也存放粮食,与此可以互证。

此外,与“阁”有关的简文尚有以下数条:

(13)杂予阁,谨以文理遇士卒,毋令冤失职(下略) (10·40,《甲》100)

(14)新(?)始建国地皇口卒阁名口口 (61·12,《居》9981)

(15)正月乙酉之官受阁 (257·9,《居》4381)

(16)入阁 士吏千秋 (257·24,《居》4387)

(13)似是告诫属下官吏善待士卒的文书,“……杂予阁”这一句虽然文字残缺,但可以看出意思大概就是说,对士卒阁物的要求应该满足。(14)所说的“……卒阁名……”当指戍卒阁物的名籍,如前举戍卒阁钱名籍之类。

居延简中关于邸的简比较少。除了前面引过的(1)、(2)两简以外,只找到如下一简:

(17)口 守邸 第十七 (258·9,《居》4250)

这一简也是出于破城子的。

见于居延简的邸和阁是同时并设的。阁既然是存物之所,按理说邸就不大可能也是存物之所。《说文·邑部》:“邸,属国舍。”《汉书》里屡次提到设于京师的郡国邸和蛮夷邸,“邸”字正用此义。《水经·渠水注》说陈城内有东汉陈国相王君造四县邸碑,可见郡国也可以为

属县设邸。官邸、旅邸的“邸”，意义也与“邸”的本义相近。候官治所经常有下属各部、各隧的吏卒来往，简文提到的邸应该就是供这类人住宿的，其性质正与京师的郡国邸、郡国的县邸相类。劳氏忽略了简文里屡次提到的阁，又主观断定边塞不可能有邸舍，因此就得出见于简文的邸相当于后来的邸阁的错误结论。

在古代，存放东西的木板架子叫做阁。《礼记·内则》“大夫七十而有阁”，郑注：“阁，以板为之，度食物。”大规模的编木而成的棚栈也叫阁。《广雅·释宫》“棚、桷、栽、栈，阁也”（文字从《疏证》本），王念孙《疏证》：“《众经音义》卷十四引《三仓》云：棚栈阁也，又引《通俗文》云：连阁曰棚。《九章算术·商功章》：负米往来七十步，其二十步上下棚除。刘徽注云：棚，阁也。除，邪道也。”指存物木架和棚栈的“阁”，引申为指储存东西的建筑的“阁”，是极其自然的。劳氏认为储粮的邸阁由于建筑与楼阁、阁道相似而得名，似嫌迂曲。

“邸”和“阁”这两个名称，本来是分别指一种供来往的人住宿的地方和一种专门存放东西的地方的。但是，住宿的人往往有随身携带的东西需要存放。如果这个人是为公家运送东西的官吏，或带着大量货物的商人，存放东西就显得比住宿更为重要。事实上一定有不少邸是同时起阁的作用的。“邸阁”这个名称大概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文选》卷38任昉《为范尚书让吏部封侯第一表》李善注引《东观汉记》：“上（指刘秀）初学长安，南阳大人贤者往来长安，为之邸阁，稽疑。资用乏，与同舍生韩子合钱买驴，令从者馱，以给诸公费。”“阁”、“邸”二字古书往往相混。“邸阁”应即“邸阁”。“为之邸阁”，是说刘秀热情招待到长安来的同乡的“大人贤者”，给他们准备安顿的地方。看来，“邸阁”这个词有可能在东西汉之交就已经出现。后来，“邸阁”又逐渐演变为与邸无关的、储存粮食等物的阁的专称。这一过程还有待研究。

### 三 从汉简反映的关于用车运粮的情况

#### 谈《九章算术》的史料价值

居延简里有很多关于用车运粮的资料，每车所载粮食一般为二十五石：

- (1)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车一两(綱)始建国五年六月 令史 受誉(贊)家当遂里王护 (16·2,《居》5077)
- (2)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车一两始建国六年二月己丑将转守尉 輸甲沟候官 (266·32,《甲》1393)
- (3) 入粟大石廿五石 十二月丁(?)亥令史□受阳里王宣 (33·3,《甲》225)

(4)人粟大石廿五石<sup>车一两</sup>正月乙未<sup>□</sup> (156·22,《甲》899)

(5)人粟大石廿五石<sup>车一两</sup><sup>□</sup> (59·2,《居》4419)

(6)人粟大石廿五石<sup>□</sup> (154·26,《居》4488)

(7)人粟大石七十五石<sup>□</sup> (52·23,《居》3719)

(8)人粟大石百石<sup>车四两</sup><sup>尉史李宗将</sup><sup>□</sup> (122·6,《居》2785)

(9)麟得常乐里王禹尉将车二两麦五十〔石〕<sup>□</sup> (253·5,《居》483)

(10)<sup>□</sup>载肩水仓麦小石卅五石输居延 (75·25,《居》2891)

(11)第十部吏一人载谷三十斛致官<sup>□</sup> (95·12,《居》4792)

(7)的车数已残去,以每车二十五石计,七十五石正合三车之数。(10)、(11)未言车数,从所载粮食数字看都应该是一车。汉代小石等于大石的十分之六<sup>⑩</sup>, (10)的小石卅五石相当于大石二十一石,比常规数字少四石。(11)的三十斛则多出五石(斛、石都相当于十斗)。(11)明记第十部戍吏自运。(10)从残存文字看,似乎也是记吏卒自运之事的。这两车所载粮数与常规不合,可能与此有关。雇佣的僦人和服役的将车者输送粮食的时候,大概一般比较严格地遵守二十五石一车的常规。

大湾曾出过一些本属于一册“将转守尉所赋僦人钱名”的散简:

(12)出钱千三百卅七 赋就(僦)人会水宜禄里蔺(?)子房一两 (506·27,《甲》2015)

(13)出钱千三百卅七<sup>□</sup> (502·8,《甲》1934)

(14)出钱四千七百一十四 赋就人表是万岁里吴成三两半<sup>已入八十五石  
少二石八斗三升</sup>  
(505·15,《甲》1961)

(15)·右八两 用钱万七百七十六 (506·11,《甲》1998)

(16)·右凡十二两 输城官 凡失折耗五十九石三斗 (505·36,《甲》1981。此简或不属于此册)

(17)·凡五十八两 用钱七万九千七百七十四 钱不僦就(僦)<sup>□</sup> (505·20,《甲》1964)

(18)·元延四年八月以来将转守尉黄良所赋就人钱名 (506·26,《甲》2013)

(14)的车数为三两半,按一车二十五石计算,共应载八十七石半。简文记“已入八十五石,少二石八斗三升”,两数相加为八十七石八斗三升,比推算的数字只多三斗三升。可知这批僦人所将之车,也以每车载二十五石为常规。从(12)至(15)四简看,各车僦费是相同的。(14)、(15)所记钱数除以车数而得出的数字,都与(12)、(13)所记一车僦费数相合((14)的半车,僦

费本应为六百七十三钱半,实际算六百七十三钱)。(17)的字体不如其他各简工整,但从简形和内容看似仍应属于此册。此简似是全册的总结简。按每车僦费 1347 钱计算,五十八车共合 78126 钱,简文所记用钱数较此数多出 1648 钱。这样看来,这批车的僦费又好象并不完全一致。不过,五十八车才差了 1648 钱,出入应该说是很小的。这批车的僦费绝大多数应该是每辆 1347 钱。如果各车僦费很不一致的话,遗留下来的记僦费的(12)至(15)四简不可能恰好都属于同一类。(18)是此册标题。

以上所述由居延简看到的关于用车运粮的情况,与《九章算术》里反映的情况非常相似。

《九章算术·均输章》有如下题:

今有均输粟:甲县二万五百二十户,粟一斛二十钱,自输其县……戊县五千一百三十户,粟一斛一十三钱,至输所一百五十里。凡五县赋,输粟一万斛。一车载二十五斛,与僦一里一钱。欲以县户赋粟,令费劳等,问县各粟几何?

此书他处讲到输粟的时候,也都以一车二十五斛为计算标准,跟居延简正好相合。上举大湾所出简记每车僦费为 1347 钱,这样不整齐的数字,也只有用“与僦一里一钱”这种以里计费的办法,才能算出来。由此可知,《九章算术》算题里假设的情况,的确是汉代实际情况的反映。这本书不但是我国古代数学的经典著作,而且还是我们研究汉代社会的重要史料。

钱宝琮先生根据《周礼》郑注和《后汉书·马援传》,推定《九章算术》的编定年代在公元第一世纪的后半个世纪,也就是在东汉前期(钱氏校点《算经十书》84 页)。这个结论是颇为可信的。《九章算术》在讲到粮食数量时称斛不称石。这一点也可以证明它确是在东汉时代编定的。

从汉简看,西汉时代通常称十斗为一石。王莽时代有时称石,有时称斛。称石之例已见上引(1)、(2)两简。称斛之例见下:

(19)城仓以见<sup>已入正月食</sup> 载麦百二十斛<sup>付甲沟给吏□十(?)人二月□</sup> (210·13,  
长吏□□)

《居》279 页,缺号,参看《居》4747)

(20)□正月禄用盐十九斛五斗 (154·10,《居》4502)

(19)称甲渠为甲沟,这是王莽简的明显标志。此简粮食数为百二十斛,当载五车,每车合二十四斛,与二十五石之数极为接近。(20)称俸为禄,这种现象也以在王莽时代为比较常见。新出居延简中属于建武初年之简多称“石”,如所谓“建武三年居延都尉吏奉谷秩别令册”(《文物》1978 年 1 期图版陆)、“建武三年甲渠候官粟君所责寇恩事册”(同上 20—23 页)。《流》康给类 7、10、12 三简分别属建武二十二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都称斛;9 号简属建武二十六年,则称石。大概建武初年多称石,晚年则多称斛。到明帝、章帝时代,如《流》康给类

13 永平四年简、14 永平十一年简、15 建初二年简、16 元和四年简,《西》50·21 永平六年“当(实为九月二字)食简”、55·2 永平七年“大麦简”、50·3“永平十二年简”,就都称斛而不称石了。《九章算术》称斛,其编定年代应该不会早于建武晚年。

前面用来说明一车载二十五石的居延简,从所记年代和字体看,大体上属于西汉晚期和王莽时代。可能载粮的这种惯例到《九章算术》编定的时候尚未改变,也可能情况已变,但编书的人对书中反映较早时代情况的内容没有彻底加以改写。一般说来,《九章算术》所反映的情况的时代,早的大概不会早于西汉后期,晚的不会晚于东汉前期。

过去大家对于《九章算术》中关于汉代物价的史料比较注意,但是对于一些更重要的社会经济史料却注意得不够。这里举几个例子以引起注意。

《衰分》章:“今有取保一岁,价钱二千五百。今先取一千二百,问当作日几何?”《均输》章:“今有均输粟……一车载二十五斛,与儻一里一钱……”,“今有均输粟……乙县……佣价一日一十钱……丙县……佣价一日五钱……丁县……佣价一日五钱……戊县……佣价一日五钱……己县……佣价一日五钱……六人共车,车载二十五斛……”,“今取佣负盐二斛,行一百里,与钱四十”。以上都是与雇佣有关的资料。

《衰分》章:“今有田一亩,收粟六升太半升。今有田一顷二十六亩一百五十九步,问收粟几何?”六升大半升这样少的数量不可能是产量,应该是指政府收取的田租。前后汉绝大部分时间行三十税一的田租制度,六升大半升正好是二石的三十分之一。在整个国家的大范围里,决不可能按照每亩地的实际产量去征收三十分之一的田租。《盐铁论·未通》:“田虽三十,而以顷亩出税。乐岁粒米梁粝而寡取之,凶年饥馑而必求足。”可见在所谓三十税一的制度下,每亩地的田租实际上是有定额的<sup>①</sup>。在实行三十税一制的整个时期里,田租额当然可能发生过变化。武帝曾说:“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其议减。”(《汉书·沟洫志》)可见有的地区还有过特殊的租率。不过,汉代一般田地的产量正好每亩为二至三石<sup>②</sup>,非常可能汉代政府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是按照每亩产量二石的标准,以六升大半升为每亩田租的定额的<sup>③</sup>。如果我们的看法能够成立,《衰分》章的这个算题就可以算作关于汉代田租额的最具体的一条史料。

《均输》章:“今有假田,初假之岁三亩一钱,明年四亩一钱,后年五亩一钱,凡三岁得一百,问田几何?”这一题所说的假田,大概指国家假民的公田。由此看来,汉代的假税是很低的。这对于我们理解汉代“公家有障假之名而利归权家”(《盐铁论·园池》)、“豪民侵陵,分田劫假”(《汉书·王莽传中》)的局面,是很有帮助的。有人把见于居延简的“率亩四斗”(《甲》165、1028)的租率与假税混为一谈,恐怕不很妥当。

《均输》章:“今有程耕,一人一日发七亩,一人一日耕三亩,一人一日耰种五亩,今令一人

一日自发、耕、耨，种之，问治田几何？答曰：一亩一百一十四步七十一分步之六十六。”这一题对于研究汉代农业生产力，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此外，在赋税徭役和田价等方面还有一些可供参考的资料，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我们在汉代史研究中应该充分发挥《九章算术》的潜力。

#### 四 役使流亡

汉简里的重要史料，有时由于文字的误释、漏释而为人所忽略。下面所举的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183·13(《甲》1039):

诏所名捕平陵长藿(?)里男子杜光，字长孙，故南阳杜衍……(中间磨灭，下同)……皆(?)坐役使流亡□户百卅三，擅置田监□□□黑色肥大头少发，年可卅七……杨伯……史不法不道，丞相、御史□执□□□□□(下略)

这几乎可以说是已发现的汉简中与汉代社会性质有关的最重要的一条史料，但是由于《甲》把“役使流亡”误释为“後使涑止”，大家就把它忽略了。《居》1517 未释“流”字，又把“田监”释作“田临”，错误更多。

这条简文从字体、内容看显然属于西汉时代。拿它跟大家熟悉的同类西汉史料相比，至少有三点值得注意。

一，简文所说的“擅置田监”，是一般史料里没有明确提到过的情况。了解这种情况，对于研究汉代大土地所有者的剥削形式是很重要的。

二，简文明确告诉我们被追捕的大土地所有者的役使对象是流亡户。这一点更为重要。汉代的赋役极其繁重。要一户农民同时负担国家的赋役和“见税什伍”的私家剥削，几乎是完全不可能的。由此推测，大土地所有者役使的贫民应该以没有名数的逋流为主。但是《史记·酷吏传》说武帝时宁成家居，“乃贯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汉书·陈汤传》说成帝时陈汤上封事，言“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都没有涉及被役使的贫民是否逋流的问题。《盐铁论·未通》倒是指出了“大抵逋流皆在大家”的现象，可是又没有告诉我们，在这些逋流里，是否有成家成户地在“大家”的控制下从事农业劳动的人。跟这些史料比较一下，就可以知道上引简文的可贵了。

三，简文还提供了关于汉代政府与大土地所有者进行斗争的重要资料。大土地所有者役使逋流贫民，减少了政府的赋税收入和可以支配的力量，彼此间有相当尖锐的矛盾。西汉诸帝往往用迁徙富豪充实陵邑的办法来跟他们作斗争。昭宣时名吏黄霸本为淮阳郡阳夏人，由于“豪桀役使”而徙云陵<sup>⑩</sup>，便是这方面的一个实例。上引陈汤封事也指出“关东富人